

新疆地震局合同  
2020年103号

编号：

#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承包人（全称）：新疆瑞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承包人（全称）：新疆瑞特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2020 年度地震台站综合观测技术保障系统推广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2020 年度地震台站综合观测技术保障系统推广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新疆境内。

3. 资金来源：国拨资金。

4.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新疆地震局各个地区观测站地网新建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新疆地震局各个基准站内地网土建及安装工程、以及基准站内更换机柜安装、地面处理、线路整理、标示标牌安装等其他零星工程。

5. 工程承包范围：（1）完成巴里坤地震台、库尔勒霍拉山观测站、库尔勒 501 观测站、和田地震台、于田观测站、察县观测站、小泉沟观测站、哈拉峻观测站、艾力克湖观测站、水源地观测站、鄯善观测站、火焰山观测站、新 21 泉观测站、新 26 泉观测站、玛纳斯早卡子观测站共 15 个台站 16 个地网的改造。每个地网接地电阻阻值均达到 4 欧姆以下。

（2）完成巴里坤地震台、库尔勒 501 观测站、于田观测站、小泉沟观测站、哈拉峻观测站、艾力克湖观测站、小拐乡观测站、水源地观测站、鄯善观测站、火焰山观测站、新 21 泉观测站、新 26 泉观测站、玛纳斯早卡子观测站共 13 个台站标准化改造。其中包括完成小泉沟观测站、哈拉峻观测站、玛纳斯早卡子观测站三个钻孔井口护井装置、标准化井盖和信号线路屏蔽；完成新 21 泉观测站、新 26 泉观测站共 2 个台站流体观测井下仪器固定装置；完成巴里坤地震台、库尔勒霍拉山观测站、库尔勒 501 观测站、和田地震台、于田观测站、察县观测站、小泉沟观测站、哈拉峻观测站、艾力克湖观测站、小拐乡观测站、水源地观测站、鄯善观测站、火焰山观测站、新 21 泉观测站、新 26 泉观测站、玛纳斯早卡子观测站共 16 个台站共 17 间观测室的线路整理；完成巴里坤地震台、库尔勒 501 观测站、于田观测站、小泉沟观测站、哈拉峻观测站、艾力克湖观测站、小拐乡观测站、水源地观测站、鄯善观测站、火焰山观测站、新 21 泉观测站、新 26 泉观测站、玛纳斯早卡子观测站共 15 个大型台

站标记，45个铭牌，39块信息及制度牌、15处综合布线、15处地面处理（胶垫）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06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0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现行标准、规范。地网须符合国标及行业标准，未尽事项或与国标行标存在冲突的地方，以国标和行标为准，具体参照《地震台站综合防雷》（DBT 68-2017）、《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版）、《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04）；除地网建设以外的其他方面，如信号线屏蔽、井口防护等，未尽事项或与国标行标存在冲突的地方，以《地震台站标准化规范设计图册（修订稿）》2019为准□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马亚伟。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应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疆乌鲁木齐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承包人: (公章)新疆瑞特电子工程技术有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45760622-1

组织机构代码: 91650102710884955B

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地 址: 乌市天山区建国路 327 号

科学北路 338 号

邮政编码: 830011

邮政编码: 830002

电 话: 0991-3838820

电 话: 0991-2612244

传 真: 0991-3838820

传 真: 0991-261224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科技城支行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市中行翠泉路支行

账 号: 3002019829024901427

账 号: 107602821720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06 月 08 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06 月 08 日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3】56号）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本项目不设监理，监理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法律及自治区现行地方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现行标准、规范。地网须符合国标及行业标准，未尽事项或与国标行标存在冲突的地方，以国标和行标为准，具体参照《地震台站综合防雷》(DBT 68-2017)、《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6版)、《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04)进行施工。除地网建设以外的其他方面，如信号线屏蔽、井口防护、内外墙粉刷等，未尽事项或与国标行标存在冲突的地方，以《地震台站标准化规范设计图册（修订稿）》2019 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谈判文件；(4) 应答函及应答函附录；(5) 专用合同条款；(6) 通用合同条款；(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投标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的全部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或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工程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发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指定人员。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协助办理各种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袁顺；

身份证号：652201198008081615；

职 务：监测预报处副处长；

联系电话：13899853720；

电子信箱：57093689@qq.com；

通信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科学二街 338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各部门工作，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全面监督管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批准施工方案后提供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乙方按国家防雷工程设计规范要求，负责对地网进行防雷装置安装工程的设计安装；

②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施工，并承诺所施工之本项目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的要求；

③如因乙方自身的原因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④乙方必须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并参加验收，并遵守技术安全操作规程，确保质量和工期。

⑤防雷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代表在 7 日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防雷设施工

程。

地网接地电阻保修期内必须小于 4 欧姆。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马亚伟；

身份证号：41132419830922523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雷电防御专业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00057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00057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新建 A（2017）0016225；

联系电话：0991-2612244 18699171387；

电子信箱：125275344@qq.com；

通信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327 号；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 。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少于本月日历天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扣款标准为 1000 元/人·次。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须经发包人同意。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  
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提供担保的形式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在项目竣工通过验收完成工程结算资料报至发包人后，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无。

4.2 监理人员：不设置。

4.4 商定或确定：无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三天。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5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1天扣300元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_\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 1、单价合同。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为总价包死合同，工程量超过合同总价的 5%以内，合同总价不变；工程量超过合同总价 5%或者减少部分按照实际工程量的价格对合同总价相应增减。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 3、其他价格方式：无。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和本地区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文件。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



量) 约定进行计量: 执行通用条款。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月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第一次付款: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70%的工程保证金,甲方在收到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工程款,乙方须提供等额收据或发票。

第二次付款:工程全部任务完成并通过验收,经结算审核后,返还保证金审定结算总金额的67%(实际支付总进度为结算总额的97%)。

第三次付款:质保期一年无问题,甲方向乙方退还结算总额3%的尾款,无利息。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20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另：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并参加验收，并遵守技术安全操作规程，确保质量和工期。防雷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代表在 7 日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防雷设施工程。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 7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0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照保修期。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伍年。地网接地电阻保修期内必须小于4欧姆。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